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21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2021 年 10 月 26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1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2021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已於同日生效，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588(202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 《修訂規例》修訂了《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CM 章）（《主體規例》），並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2.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修訂規例》第 3 條訂明《主體規例》若干條文有效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4. 《修訂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修訂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1年11月3日